

合同编号：（2025）第____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绍兴市上虞区惠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ZJCTSY-2024-1216X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食堂劳务托管方案

(一) 管理范围：局机关食堂、曹娥中队食堂、城南中队食堂。

(二) 就餐现状：目前局机关食堂就餐人数平均约为，早餐80人次/天，午餐240人次/天，晚餐60人次/天；曹娥中队食堂，午餐晚餐累计94人次/天；城南中队食堂，午餐晚餐累计89人次/天；。

(三) 工作岗位具体分配要求为：

(1) 局机关食堂：主厨岗，副厨岗，面点岗，服务岗，配菜岗，售卖菜肴岗；曹娥中队食堂：主厨岗，配菜岗，售卖菜肴岗；城南中队食堂：主厨岗，配菜岗，售卖菜肴岗；（提供承诺函。）

(2) 上班期间应穿统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出售饭菜时应戴口罩、帽子，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思想素质，组织纪律和服务技能，能够胜任食堂等服务工作。

(3) 供应商需做好岗位培训工作，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培训合格后上岗。

(4) 供应商需每日清扫厨房、餐厅等，保证垃圾不过夜、台面无油污，餐具每天每顿全面消毒，遇特殊情况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即时做好其它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二、就餐方式

食堂采用窗口打菜，食堂开设2个售菜窗口，每个窗口配刷卡机一台，采用刷卡支付。

三、供餐要求

要求乙方供应工作餐和接待餐。工作餐包括工作日三餐以及节假日值班餐（值班餐仅包含中餐和晚餐）。工作日早餐供应菜品不少于8种以上主食；工作中餐供应菜品不少于5荤5素一汤一水果；工作日晚餐供应菜品不少于4荤4素一汤一水果。节假日值班餐参照工作日正餐标准确定。

四、管理要求方面

1、人事管理:

- (1) 抓好队伍组建。建立合适的人力组织结构体系，明确岗位名称、职级、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范围、工作质量标准，理顺各部门人员之间的隶属关系；
- (2) 加强专业培训。有计划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责任意识和服务保障意识，确保各岗位的操作和服务规范有序；
- (3) 严格考核机制。结合每一岗位的工作情况，落实相应的奖惩激励措施。

2、安全管理:

- (1) 树立防范意识。抓好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确保安全零事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 (2) 重视食品安全。从原料验收、洗刷切配、烹饪加工、生熟隔离、冷鲜处理、半成品存储、成品保护等各环节着手，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发生。因乙方方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3) 强化安全生产。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加强日常规范管理，防止割伤、跌伤、撞伤、扭伤、烧烫伤、触电等常见事故的发生，防止电器失火、烹调起火、抽烟失火、管道起火、加热设备起火以及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定期邀请消防、安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食堂安全检查，查看操作是否符合要求。

3、卫生管理:

- (1) 抓好环境卫生。落实环境通风、四害消杀、垃圾处理等措施，厨房内部、售餐间和餐厅等各区域卫生保洁要做到定时清扫和随时保洁相结合，每天拖、洗地面三次，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卫生、服务、餐饮质量达到酒店三星级标准，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管理人员对食堂工作检查、监督。
- (2) 抓好作业卫生。落实炉灶作业、配菜间、冷菜间、点心间、粗加工间、洗涤间等区域的卫生管理，做好洗、切、配等各道程序的作业卫生工作；
- (3) 抓好个人卫生。应自觉遵守采购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日常工作应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服从采购方的监督和管理。着装应符合行业要求，工作服经采购方认可后由乙方统一提

供，工作服一年3套，包括衣服、帽子、鞋子等，经理、厨师长、经理助理、餐厅和包厢服务人员需提供2套工作服，包括夏冬装各1套、鞋子2双，并做好员工工作服的清洗和包厢布草的清洗。工作期间，工作衣、帽整洁统一，工号、口罩佩戴到位。

(4) 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工作，按指定地点分类设置，不得随意放置。

4、成本管理：

(1) 加强成本核算。抓好餐饮原料、物料和能耗的综合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核算；

(2) 精准数量统计。做好每日各品种菜肴的原料消耗数量、成品数量、销售数量的统计；

(3) 控制损耗浪费。结合食堂具体情况，在做好保障的基础上，抓好原材料损耗和能源消耗等加工成本的管控，抓好供需配比和成品浪费等成品和半成品的控制，减少餐饮浪费，努力降低损耗，提高绩效，加工制作食品少损耗，全年实现食堂收支平衡。

5、服务管理：着眼机关食堂服务保障特点，立足餐饮行业的服务规范要求，从服务形象、服务品质、服务规范上不断维护、创新、改进，做好群体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努力提高机关干部对餐饮服务的满意率。

6、设备管理：食堂所需设施设备均有采购方提供。抓好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正常维护措施，高效使用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正常损耗、维修费用由采购方承担；非正常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餐具的正常年度破损率控制在3%以内，超过破损率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考核

1、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考核，餐务涉及的所有区域和操作过程都属于监管范围。

2、甲方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设备使用、成本管控、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先进荣誉等方面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突击抽查，并根据检查、测评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励、处罚甚至中止托管合同。根据考核结果在月底一次性按实支。

3、乙方须根据行业规范抓好日常管理，确保甲方食堂原有荣誉续存，争创行业新荣誉。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受托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5、乙方不得经营餐饮之外的任何业务，如果超范围经营，需经双方协商。

6、考核(具体见食堂补助考核管理办法)：由采购单位实行考核，对食堂菜品丰富和搭配、菜品口味、服务态度和质量、卫生和安全、接待餐质量和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考核，每个月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 100 分为满分，每扣除一分当月服务费扣除 500 元；连续 3 次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食堂协议，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乙方单位必须赔偿。

六、乙方工作须知

(1) 乙方要树立“绿色、健康、安全”和“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工作的理念，根据不同季节科学制订菜单，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主打菜每天有变化)，早、晚菜单区分开制，保持菜肴新鲜。

(2) 乙方需提供每周菜单、日菜品食材及其他相关食堂用品申购清单，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食材及其他相关食堂用品均由采购方负责。

(3) 乙方要做好成本控制工作，提供食堂当日用料、就餐人数等有关数据，协助做好成本核算工作。

(4) 乙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特殊情况下供餐保障工作，如重大公务活动、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防台抗寒等。

(5) 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快餐配送服务，配送地址和时间按照采购方规定实行。

(6) 乙方应做好食堂垃圾分类、投放、登记及垃圾处理工作（厨余垃圾处理机操作）。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4.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5. 甲方对中标乙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服务不足等问题，中标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相关要求和责任

第一条 安全责任的范围

乙方负责管理的场所所发生的由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及因食用乙方生产和出售的食品所产生的安全问题。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确保提交给乙方管理的场所、设施设备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在认可后签定托管合同。

2. 甲方对乙方进行有效的授权，为乙方行使安全职责提供保障。

3. 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解决的食堂房屋消防问题、破损等房屋维修相关问题，及时解决、维修或予以答复。

4. 听取乙方安全工作汇报，开展对乙方责任范围的监督检查，并向乙方书面传递。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2. 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有效的设施设备操作培训、食品安全培训、消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持证（健康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上岗，并时时检测员工健康状况，保证员工不带病（指感冒、痢疾等有传播可能的疾病）上岗。

4. 组织确定所辖区域关键安全要素及安全重点，将安全管理的责任和要求落实到每个相关的岗位及人员。

5. 定期和非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每天落实晨检制度。

6. 组织采取措施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若遇设施设备损坏等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报告、沟通。

7. 乙方在管理期间，应防止食物中毒。一旦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乙方要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配合甲方做好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九、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和要求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705000 元）。

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共计一年。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费用按考核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1/12，预付款在前三个月全部扣回，若考核结算的费用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20%，则预付款多余部分累计至下个月扣回。

4. 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日常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卫生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纠正，如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乙方按甲方要求须做好工作日的三餐和节假日的中餐、晚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甲方如因工作原因需要加餐的，乙方

应积极配合做好餐食供应。

4、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5、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现有厨房、厨具、餐具、桌椅等常用设备(不够部分由乙方自负)，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乙方必须妥善使用、保管，发生毁损的，由乙方负责修理，维修费用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500 元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必须保证厨房所用的水、电能正常供应，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单位结算。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餐饮业规定的健康标准，且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人员数量。

2、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3、食堂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费用自理，健康证上墙公示。

4、食堂内定期进行防鼠灭蝇等卫生措施。

5、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6、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好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实行登记备案)，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食品和环境卫生，在上级各类卫生检查中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每餐的各种菜品根据要求进行 48 小时留样。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自理。

8、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9、甲方厨房现有的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10、服务范围只限于饮食服务方面。

11、甲方如有来客接待餐，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就餐，并保证菜料质量。

12、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材料费、所在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保福利等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伤病、意外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期内以月度计算，甲方70%员工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若一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20%。

6.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损失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尽量不发生磨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例，若有发生追究责任，因此造成的伤害由过错方承担。

3、服务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十四、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以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五、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乙方解除。

(二)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附则

1、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项目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决。

6、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